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文件涉及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抵債資產」	指	主要包括用以免除債務人償債責任的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管理資產」	指	受管理的資產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國內代理買賣股份及基金的交易額所得數值
「基點」	指	利率計量單位，一基點等於年利率0.01%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設定的基準利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計算價值」	指	通過採用與客戶一致同意的估值方法，利用專業估值師基於美國評估師協會《企業評估準則》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作出的判斷，對若干業務、業務所有權、抵押物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得出的價值或價值區間。該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
「現金回收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回收的現金金額與不良資產賬面原值的比率
「分保」	指	當保險公司將其保險風險向另一家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即為「分保」業務
「分保比例」	指	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
「索賠」	指	受保人或保單受益人就在承保範圍內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商業化不良資產」	指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除政策性不良資產以外的不良資產
「債轉股資產處置總成本」	指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轉股資產，指其成本。對於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核算的債轉股資產，指其賬面價值
「撥備覆蓋率」	指	信貸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

## 技術詞彙

「債轉股」	指	將債務人的債務轉換成其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指	(i)本公司在重組之前按照政府要求將若干大中型國有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轉化成股權後所收購的股權資產；(ii)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iii)本公司對前述企業進行的追加投資；(iv)本公司獲得的抵債股權和通過自主進行的債轉股交易所收購的資產；以及(v)信達公司1999年成立時的股本中包括的股權。債轉股資產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債轉股企業」	指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務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不良資產」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抵債資產及問題實體
「不良債權資產」	指	主要包括逾期或預期於短期內將逾期、或債務人面臨或預期面臨還款困難的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信貸債務及證券
「問題實體」	指	包括從陷入短暫的財務及／或經營問題到正通過破產程序的企業和其他實體。該等實體一般須進行重組、清盤、併購、融資或其他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
「費用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所涉及費用金額與所回收現金總額的比率。該等費用主要包括與薪酬、一般行政及業務開支有關的費用
「金融類不良資產」	指	收購自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
「資金轉移定價」	指	銀行一般用於計量不同業務單位表現的程序，據此設立資金或中心辦公室管理及監察內部集資及放貸。集資單位按特定比率從市場集資，並按更高比率向中心辦公室放貸，所有放貸單位按特定比率向中心辦公室籌資，並按更高比率向借款人放貸。中心辦公室屬名義性質，與市況

## 技術詞彙

緊密聯繫。因此，對於所有單位均有兩個比率用以評估表現。對於籌集存款的單位，付予存款持有人的利息與應收中心辦公室的利息之間的差額影響銀行的盈利能力。對於放貸部門，應付中心辦公室的利息與應收借款人的利息之間的差額影響銀行的表現

「貸款五級分類系統」	指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總額」	指	金融資產未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即為總額
「總保費收入」或 「毛保費」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總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包括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來自所發出保單或再保險收取的金額，當中沒有扣除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單的保費。毛保費亦包括我們分入再保險業務中其他保險公司向我們分出的保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保費收入按對「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的評估及分拆混合式合約確認及計量，而《2號解釋》對兩者亦有規定。因此，我們並無或只有部分來自投資型合約的保費會計入總保費收入，全部該類保費會計入規模保費
「保險密度」	指	人均保費收入，根據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地區的居民人口數量計算
「保險滲透率」	指	保費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中的佔比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政部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發出的關於保險業實施

## 技術詞彙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月25日發出的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規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部收益率」	指	內部收益率，使得特定項目全部現金流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折現率
「人身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身險公司經營的所有保險業務，如人壽、年金、健康和意外傷害保險
「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夾層融資」	指	兼有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雙重性質的融資方式
「淨資本」	指	資產淨值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減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然負債加／減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所得資本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指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實際回報低於預期回報的非金融企業的資產
「不良貸款」	指	金融機構按照根據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
「原保險保費收入」	指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原保險保費收入指保險公司來自直接承保保單的所有保費(已計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2號解釋規定的任何分拆混合式合約)。中國保監會在其網站公佈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各中國保險公司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 技術詞彙

「賬面原值」	指	銀行出售不良貸款前的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如適用)合計，不計由違約或其他事件引起的減值準備或價值下降
「國有金融機構績效評價」	指	<p>財政部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的績效評價。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評價重點關注指標包括平均股權回報、平均資產回報、溢利增長、成本收入比及國有股權價值變動</p> <p>財政部從「A」到「E」對被評價企業評級，「A」為最高評級。「A」級被進一步細分為「AAA」、「AA」及「A」，以「AAA」為最高級。該評價結果是財政部對特定金融機構績效進行考核的重要依據</p>
「政策性不良資產」	指	中國政府依據政策指定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不良資產收購的價格及所需資金均由政府確定或安排。該等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買賣政策性不良資產所產生的損失按財政部所提議並經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指	2010年的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期末稅前利潤除以淨資產)和2011年及2012年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淨資產)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為分散其自身的承保風險而將部分承保風險分出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做法。再保險公司依據其獲得的保費對價，同意向被再保險方償付其根據該被再保險方因簽發的保險合同而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指	通過重組模式收購、管理和處置的不良資產，入賬列作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重組模式」	指	在收購不良資產同時債權人與債務人達成重組協議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模式

## 技術詞彙

「平均資產回報」	指	平均資產回報
「平均股權回報」	指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履行其保單持有人給付及賠付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特殊機遇投資」或「SSI」	指	<p>通常指一種多資產類別和策略的投資，涉及廣泛的產品、投資工具和包括現金、股票和債券在內的各種資產類別，通過採用靈活的交易結構和融資方式尋求最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p> <p>在本文件中使用「特殊機遇投資」或「SSI」時，我們專注於將典型的SSI特點與我們擁有專長的行業或擁有突出競爭優勢的情況相結合，包括投資目標出現短暫流動性問題或需要傳統融資渠道無法提供的多樣化融資方案時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參與投資期限和交易結構靈活的SSI交易，包括直接股票配售和配股、可轉債融資、過橋融資、資產收購和重組</p>
「專項理財」	指	一種為滿足個別客戶特殊投資需求而設的特殊工具
「股指期貨」	指	就特定股市指數值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退保」	指	按照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保險合同，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定向理財」	指	一種為年金計劃、社保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而設的特殊投資工具
「傳統類不良資產」	指	通過傳統模式收購、管理和處置的不良資產
「傳統模式」	指	面值打折收購並擇機進行處置以回收現金的不良資產經

---

## 技術詞彙

---

營模式，入賬列作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不良債權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為原承保期不超過一年的財險合同和意外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負債，以反映承保保費的未到期部分

「非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債轉股企業非上市股份